

# 山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分区域单位和从业人员情况

山阳区统计局

山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0 日）

根据山阳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区分区域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区共有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6483个，位居前三位的街道办事处是：新城2533个，占39.1%；定和963个，占14.9%；中星613个，占9.5%（详见表7-1）。

表 7-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数和产业活动单位数

|          | 法人单位  |       | 产业活动单位 |       |
|----------|-------|-------|--------|-------|
|          | 数量（个） | 比重（%） | 数量（个）  | 比重（%） |
| 合计       | 6483  | 100.0 | 7155   | 100.0 |
| 东方红街道办事处 | 428   | 6.6   | 520    | 7.3   |
| 焦东街道办事处  | 463   | 7.1   | 526    | 7.4   |
| 百间房街道办事处 | 82    | 1.3   | 89     | 1.2   |
| 太行街道办事处  | 477   | 7.4   | 531    | 7.4   |
| 艺新街道办事处  | 569   | 8.8   | 646    | 9.0   |
| 光亚街道办事处  | 355   | 5.5   | 387    | 5.4   |
| 定和街道办事处  | 963   | 14.9  | 1055   | 14.7  |
| 中星街道办事处  | 613   | 9.5   | 649    | 9.1   |
| 新城街道办事处  | 2533  | 39.1  | 2752   | 38.5  |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1.8万人，位居前三位的街道是：新城街道4.0万人，占34.3%；东方红街道1.9万人，占16.4%；定和街道1.5万人，占12.6%。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情况（详见表7-2）。

表 7-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       |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          |
|-------|----------|----------|
|       | （人）      | 其中：女性（人） |
| 合 计   | 118057   | 49359    |
| 东方红街道 | 19361    | 6792     |
| 焦东街道  | 10457    | 4712     |
| 百间房街道 | 997      | 440      |
| 太行街道  | 7343     | 2030     |
| 艺新街道  | 5909     | 3026     |
| 光亚街道  | 11028    | 3577     |
| 定和街道  | 14889    | 8153     |
| 中星街道  | 7630     | 2651     |
| 新城街道  | 40443    | 17978    |

### 注释：

[1] “规上”法人单位，指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